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實驗室儀器使用辦法

87.7.16 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公共實驗室、儀器室的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功效，特
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儀器必須在「儀器使用登記簿」確實登記，若有故障請告
知負責助教（或詳細記載於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由於儀器設備有限，使用人數繁多，有些儀器（如：粗蛋白分
解裝置）須採用“預約制度”，預約登記以一個月為單位，一次
使用最多連續三天，格式如附件二。
- 第四條 由各教學實驗室負責人召開協調會議，且務必通知各實驗室負
責人參加。
- 第五條 儀器使用若須配置藥品，由教學助教依使用次數安排各實驗室
配置藥品並提供藥品。
- 第六條 教學實驗室的器材若一次大量毀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並請
毀損者之指導教授協調賠償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儀器使用預約

1. 請使用者填入預約時間。
2. 使用者無法按預約時間使用，請事先取消。
3. 使用後請恢復原狀，並清理乾淨。
4. 不遵守規定者，由助教報請主任停止其使用次數一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